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与民丰集团等三家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  
**及为民丰波特贝等两家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及拟为浙江民丰波特贝纸业有限公司等两家子公司继续提供贷款信用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1、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提供相互经济担保，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2、相互担保额度及期限：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本公司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并在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生效后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效。

3、担保费约定：

担保实行有偿服务，担保费率为 1%，按年结算。

4、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91.0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2%。该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法定代表人：孙勤勇；公司注册资本：59,927.02 万元人民币，其中：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40%，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37.87%，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15.89%，20 名自然人占 6.24%；公司经营范围：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实业投资；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

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乘用车)、造纸原材料的销售；煤炭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危险品除外)；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纸粕辊的制造及加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技术咨询。下设分支从事：医疗服务，纸制品加工；印刷；住宿；餐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2,336 万元，净资产 73,325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48,320 万元，净利润 5,79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必须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稳健，与该公司建立互保关系，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上述互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6、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余额为 16,150 万元，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担保余额为 28,077.1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7、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8、鉴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盛军、董永观、崔宇文、颜广生、郎一梅予以回避；本项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9、独立董事关于对大股东进行担保的独立意见：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进行表决的时候，关联董事回避进行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1、公司拟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6,000 万元额度

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并在公司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生效后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效。

##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系主营生产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化学农药和化学肥料等系列产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截止 201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5928.91 万元，净资产 86466.38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73500.54 万元，净利润 32616.49 万元。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必须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经考察，上述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稳健。而在已建立对等相互担保的情况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4、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5、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1、公司拟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并在公司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生效后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效。

##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压缩机，压缩机配件及售后服务，是国内压缩机制造业的骨干企业。截止 201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9206.71 万元，

净资产 66725.6 万元，年营业总收入 304629.29 万元，净利润 12055.74 万元。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必须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经考察，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稳健。而在已建立对等相互担保的情况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4、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5、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民丰波特贝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民丰波特贝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民丰波特贝”）继续提供以人民币 6,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贷款信用保证；公司为民丰波特贝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合同仅限于民丰波特贝向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到期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贷款合同。

#####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丰波特贝前身为浙江民丰本科特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941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注册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和经营高档卷烟纸系列产品。

3、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民丰波特实际担保额为 0 万元。

4、担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民丰山打士”)继续提供以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贷款信用保证;公司为民丰山打士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合同仅限于民丰山打士向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到期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贷款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丰山打士系本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5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份,注册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和经营描图纸及其系列产品。

3、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民丰山打士实际担保额为 0 万元。

4、担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